

《人生行动宪章》新增原则条款

第一百四十四条【组织参与二元铁律】

本人参与任何组织，仅限下列两种情形之一：

（一）**本人自行建立之组织**——该组织由本人亲自创设，其成员（人员）系由本人亲自遴选、甄选确定者；

（二）**本人基于特定目的自愿加入之组织**——本人完全认可该组织之宗旨与核心成员，且系基于特定、明确之目的而自愿加入者。

除前两款所列两种情形之外，本人不参与任何组织；尤其不接受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公务员等僵化体制性组织之参与，无论其附带何种利益、身份或待遇。

本条之详细情形、认定标准、例外与实施，见附件 A.08.001 《组织参与二元铁律实施细则》。

制定人：孙雨钧 生效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2 日

